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小校永續發展計畫，尚待研議檢討計畫期程，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縮短計畫期限，以提升裁併校決策時效

高雄市政府(下稱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針對國民小學學生數未達標準之學校推動永續發展3年計畫，並於計畫期滿後審議是否合併或停辦，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永續發展計畫期程尚有研議檢討空間，經函請研謀改善，已修正計畫期程為2年，提升裁併校決策時效。

審計處指出，為因應少子女化學齡人口下降，教育局於106年訂定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下稱學校變更或停辦辦法)。依該辦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經教育局評估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生未達40人且流失嚴重者，應提交永續發展3年計畫予巿政府教育委員審議會審查，計畫執行結果經該會審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報巿政府核定後公告，並送教育部備查。

然而，審計處於114年10月查核發現，非原住民族地區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等11校，雖依規定執行永續發展3年計畫，惟各校所在行政區110年8月至114年8月間，0至6歲學齡前人口減幅達15.08%至22.95%，其中6校11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數較113學年度減少2.56%至23.40%、新生數僅1至7人、師生比為2.31至3.27，仍須維持2至3名行政人力，顯示部分小校已面臨學生規模持續縮減、教學及人力配置困難，永續發展計畫仍維持3年，不利及時評估變更或停辦決策，影響教育資源配置效率，審計處遂於115年2月函請教育局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教育局已於115年3月修正學校變更或停辦辦法規定，將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縮短為2年，截至115年6月底止，計有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等6校啟動永續發展2年計畫，以提升裁併校決策及時性與教育資源配置效率。

法規名稱：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6年12月21日

修正日期：民國115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巿府教小字第11531485000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局

圖表附件：修正3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16、17條.pdf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二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教審會審查：

一、辦理第十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為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無第十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並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合適者，得指定其辦理合併或停辦：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發展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高雄巿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擷取自高雄巿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